

自96年 1月 1日全民健康保險第 1至第 3類被保險人所屬之投保單位或政府所應負擔之平均眷口數以0.70人計

發文機關：中央健康保險局

發文字號：中央健康保險局 95.11.28. 健保承字第0950057578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95年11月28日

主旨：公告全民健康保險第 1類至第 3類被保險人所屬之投保單位或政府所應負擔之平均眷口數以0.70人計，並自96年 1月 1日起實施。

依據：全民健康保險法施行細則第70條之 1第 2項第 4款。